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獲得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批復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华制药”）于近日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新华制药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新华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